

新《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对证券业的影响分析及对策研究

文/王宏

我国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以下简称《制度》),已于2004年1月1日起全面执行,为了更好地促进证券市场的发展,笔者对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一、新《制度》对证券业的影响

(一)对会计人员的综合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

新《制度》实施后,券商可以跟据自身情况,在允许的范围内选择适合其特点的会计政策,并更多地运用专业判断。在《制度》的规定中,券商可以自主选择一些会计核算政策,这样就会给会计人员进行职业判断提供了较大的空间,很可能产生会计信息失真的情况,这与出台该《制度》的目的相违背的,甚至可能被一些企业所利用,造成这样结果的原因就是会计人员本身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道德素质的不同,对同一会计事项进行职业判断的结果也不尽相同,从而增加了会计信息失真的可能性,使会计核算的可比性和可靠性面临挑战,因此,提高证券业会计人员的专业素质、技能、和职业道德已经成为我国证券业健康发展道路上必须解决的一个问题。

(二)新《制度》实施导致券商业务范围受到限制

《制度》对资产的定义作了修正:“资产是指过去交易事项形成的并由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根据这一定义,当某项资产不能或者可能丧失为企业带来经济利润的能力时,新《制度》要求券商必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在《制度》实施以前,券商只需计提坏账准备,长期投资风险准备两项,而新《制度》要求券商计提坏账准备、自营证券跌价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以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抵债资产等七项资产减值准备,此外,还要反映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真实损失。

新《制度》对资产的重新定义和减值准备范围的扩大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券商虚报资产大的可能性,必然使券商的账面资产大大减少,从而迫使使券商对资产的反映更加真实。张为国认为:“执行新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进行减值准备,券商在2004年资产至少减少150亿元,甚至不少券商的净资本可能出现负数。”

新《制度》规定,在计算净资本之前,券商必须充分计提各项减值准备,这将减少券商的账面净资本,更为严重的是,将直接威胁各项业务的展开,使券商不能满足取得一些业务资格的条件,如果券商的净资产达不到一定的规模,券商就很有可能失去经营这些业务的资格。

(三)迫使券商的委托理财业务更加透明和规范

很多券商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受托投资收益项目经常出现负数,对此,新《制度》对委托理财业务出了明确的规定。

新《制度》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收到的资产、产生的负债,将在“会计报表补充资料”中披露,并要求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详细披露其内容,包括受托投资管理业务收到的客户委托金,尚未进行投资的,仍在银行存款账户中的“资金存款”和已结转到“结算备付金存款”账户的客户结算备付金存款的期末数。

新《制度》明确要求受托投资管理合同中不得向委托人承诺收益,或分担损失,并要求券商必须编制资产管理业务明细表和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情况汇总表,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在依据审计准则和相关规则履行必要的审计查验程序的基础上,出具客户资产业务专项审核报告,并在“会计报表补充资料”中披露,同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详细披露。这些规定使券商的委托理财业务更加透明和规范,有利于券商控制风险和抑制不正当竞争,但对于券商来说难以再掩盖委托理财的亏损。

二、新《制度》下证券业的发展对策

(一)提高会计人员的综合素质

可以考虑由证监会根据需要派遣资深的会计人员到各企业进行专业的会计指导,同时定期培训证券业的会计人员并加以考核,使会人员了解国家的税收政策,熟悉相关的税收法规,尤其是有关证券业的法律法规和条例,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以适应证券业发展的需要。

(二)建立健全证券业的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从根本上杜绝负净资产情况的出现。

对于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提取比率应当由政府管理部门分情况具体规定,由企业自主选择并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等类似机构的批准,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方备案,以供有关方面查询,一经确认不得随意改变。

在资金来源的选择和运作方面务必在制度的约束下严格进行，这样才能在表外披露中建立起更好的公众形象。对保证金、投资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全方位的自查和监管，清理传统的委托理财，促使券商的各项业务趋于规范。

（三）增加券商的净资产、积极扩展业务范围

净资产不仅可以提高券商抵御风险的能力，还是券商扩大业务范围的重要指标。增加券商的净资本，扩大其业务范围是券商发展的必要条件。券商要加快增资扩股的步伐，寻找有相当经济实力的企业集团作为自己的大股东，充实自己的资本金；要积极推动券商上市、合资合作、加速不良资产的处理、加大相关扶持政策的制定力度，以尽快提高我国券商的净资本，增强其抗风险的能力。

政府要积极鼓励和扶持成立中外合资的券商，从而引进先进的承销技术，增强我国券商的承销业务能力；积极鼓励国内券商发展财务顾问、管理咨询、资产证券化等业务，促进国内券商业务的多元化，以改变过去我国证券业的畸形结构。要鼓励券商积极拓展境外业务，一是通过设立代表处等形式来增强跨境业务；二是直接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三是通过参股控股收购兼并境外证券机构的方式介入境外证券业务。中国证监会应尽快落实分类监管、区别对待的政策。通过设立完整科学的考核指标，大胆扶持优良公司开拓创新，做大做强，在其风险控制水平和承受能力的范围内，给与其相应的业务创新空间。

（四）加大对违规券商的整顿力度，净化证券市场环境

通过扶优限劣，促进券商的分化，是化解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大规模亏损的一种有效手段，对于那些资产规模大、经济效益好的企业，促使其发展，最终成为国际竞争力强、能与跨国券商相竞争的大型券商。反之，通过收购兼并、破产清算等手段，使其退出证券市场，政府尽量不再干预，由市场自身来解决因券商违规经营而导致亏损的问题，使证券市场向着市场化、专业化的方向迈进，能够可持续发展下去（作者单位：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会计系）

相关链接

[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现状分析](#)
[上市公司收益质量分析方法刍议](#)
[论影响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因素](#)
[对于个股投资安全盈利模型建立及实证分析](#)
[初探资本结构优化在我国上市公司中的应用](#)
[新《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对证券业的影响分析及对策研究](#)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